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包含扶贫）附加地方财政地震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为《陕西省地方财政农村住房保险（包含扶贫）》（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陕西省境内拥有陕西农业户籍，且在农村范围内拥有住房所有权的农村居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住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房屋”）：

- （一）坐落在乡村；
- （二）有人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卫生间；
- （三）农户自有的、用于生活的、长期居住的能满足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的房屋。

被保险人有多处房屋的，保险标的仅限于被保险人日常长期居住的一处房屋；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按一户投保。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用芦席、秸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 （二）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附属建筑物；
- （三）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待拆除房屋、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四）无人居住或正在建造的房屋；
- （五）室内的装潢和财产；
- （六）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房屋；
- （七）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及粮食及农副产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整体结构塌落、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及保险房屋以外的财产损失；

（二）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自身损毁，或保险标的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三）地震后72小时以外发生的房屋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与主险共同享有保险金额 60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指地壳发生的震动，以及因震级 M5 级及以上的地震及由此在 72 小时内引起的泥石流、滑坡、地陷、地裂、埋没、火灾、火山爆发及爆炸造成的，在烈度为Ⅵ度及以上区域内，破坏等级在Ⅲ级（即中等破坏）及Ⅲ级以上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以上所涉震级和烈度均以国家地

震部门公布为准，破坏等级划分标准以国家标准《建（构）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GB/T24335-2009）为准）。